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85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妍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速偵字第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妍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14 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5 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陳妍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
2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
23 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甚且發
24 生事故，造成他人受傷，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
25 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61毫克，被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
27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
28 卷第1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不能安
29 全駕駛之犯罪紀錄，及被告已與車禍事故之被害人達成和
30 解且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如易科罰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崇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18 0.0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672號聲請簡易
21 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2號

24 被 告 陳妍蓁 女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6 （新北○○○○○○○○○○）

27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0
28 弄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妍蓁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6月7日9時許起至同日
04 1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里○○○○○號「桃園市龍
05 潭區老人會館」內飲用啤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
06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該處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4
08 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與南龍路口時，因注意力及
09 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楊憶玲所騎乘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
11 害部分，尚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
12 39分許，測得陳妍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妍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楊憶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吐氣酒
17 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
19 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檢察官 陳羿如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意菁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